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小字第2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嘉君

被告 承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張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